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會議

一、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7:40-8:00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黃天助校長

記錄：葉姿廷組長

四、出席人員：

校長	黃天助	黃天助
教務主任	周黃珠月	周黃珠月
學務主任	黃志宏	黃志宏
總務主任	李昆奮	李昆奮
輔導主任	蕭勝文	蕭勝文
教學組長	葉姿廷	葉姿廷
特教老師	吳育庭	吳育庭
國文領域代表	林彥良	林彥良
英語領域代表	洪于婷	洪于婷

數學領域代表	顏旭正	顏旭正
自然領域代表	王品傑	王品傑
社會領域代表	李昆奮	李昆奮
健康代表	李慧真	李慧真
體育代表	陳秀紹	陳秀紹
藝術領域代表	陳世驊	陳世驊
綜合領域代表	蕭捷元	蕭捷元
科技領域代表	林易聖	林易聖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秉勳

討論事項：

1. 議決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包含本土語文課程之排訂。
2. 115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之審核。
3. 114 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含校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並審查 113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計畫。
4. 議決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選用及審核。
5. 討論 115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6.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7. 「115 學年度芳苑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8. 「115 學年度芳苑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9. 討論 115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

臨時動議

散會。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15.6.9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黃天助 校長	紀 錄	葉姿廷 組長	
出席人員	黃天助校長、周黃珠月主任、黃志宏主任、李昆奮主任、蕭勝文主任、葉姿廷組長、林彥良老師、洪于婷老師、顏旭正老師、王品傑老師、李慧真老師、陳秀紹老師、陳世驊老師、蕭捷元老師、林易聖老師、吳育庭老師。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本學期課程實施除因全校性活動做部分調整外，皆依原訂課程安排及課程規劃進行教學，感謝所有老師的付出及努力，使校內課務運作順利，學生學習成效有顯著提升。			
	貳、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今年新生辦理新生入學測驗，採 S 型編班。新生報到時間為 6 月 16 日(星期二)7:30-12:00。			
	二、因本校 115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若新生報到期間有學生確定不出席報到，將於下午 14:00 辦理候補唱名遞補報到等事宜。			
	三、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已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施測完畢，學生答案卡劃記結果將於讀卡結果出來後上傳系統，未通過者將列入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入班挑選名單中，請任課老師多加運用系統分析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教材設計。若後續分數有疑義者，待領回答案卡後，以人工閱卡方式重新再校對一次成績。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請委員討論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本土語文課程」之排訂。			
	說明：如下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 域 學 習 節 數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	3	3	3
	健體	3	3	3

	科技	2	2	2
領域學習總節數		30	30	29
彈性學習節數	班會	1	1	1
	聯課	1	1	1
	補救教學			1
	時事英文	1	1	1
	多元文化	1	2	2
	閱讀	1	0	0
彈性學習總節數		5	5	6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二) **案由三：**請委員審核 115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三) **案由四：**114 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含校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並審查 115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四) **案由五：**議決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選用及審核。

說明：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本土語文	金安	金安	
英文	南一	南一	南一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自然	康軒	康軒	南一
社會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體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五) **案由六：**討論 115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平日練習 4 篇，以假日作文方式辦理，作業抽查兩篇，餘下兩篇教師可利用寒暑假批閱，開學日繳交教務處留存。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六) **案由七：**「115 學年度芳苑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七) **案由八：**「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八)案由九：「115 學年度芳苑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九)案由十：討論 115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 說明：由特教老師將分組名單與排課需求提供教務處進行區段排課。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肆、臨時動議 無。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一、評鑑教科書領域：_____學習領域 評選教師：_____

二、填寫說明：請依據教師教學專業知識參酌下列審選標準來實施評鑑

三、審選標準：依下列評鑑指標為各版本評分，每項請給 1~5 分。

評鑑 序號	評鑑指標	版本		
		翰林	康軒	南一
01	教學目標明確，能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學習			
02	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內涵			
03	內容充實、結構完整，由簡至繁且由淺入深			
04	內容難易度符合本校學生的理解能力			
05	能引起學生動機與興趣並能鼓勵學生主動參與			
06	單元內容符合教學進度及需要			
07	文句敘述簡明流暢，容易閱讀			
08	文句及標點符合正確、無錯、無漏、無別字等			
09	遣辭用字適當，符合學生的閱讀能力			
10	圖表呈現清晰，能一目了然			
11	活動設計擅用各種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12	評量形式能配合教學目標及活動設計			
13	版面設計之編排有利於視覺引導			
14	圖表配置與文字內容相符，方便對照閱讀			
15	印刷清晰，使用色彩準確，裝訂牢固，使用方便			
16	教師手冊資料豐富、實用(含教案設計資料)			
17	出版單位組織健全，能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			
18	課本教材內容生活化富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			
19	習作內容的周延性與適用性，有助於學生學習			
各版本總體得分				

建議教科書順序：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備註：

- 教科書評選時間_____，為期五天，請老師在期限內協助評選下學年度新生書籍。
- 目前教科書評選樣書放置於會議室窗台，請評選老師自行參閱，若造成不便請見諒。
-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彰府教學字第 1010143100 號函規定，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規定。
- 本土語言因僅有真平版，故僅告知是否要訂購課本或亦自編教材

評選教師簽名：_____

評選日期：_____

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暑期學藝輔導活動 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協助貴子女提早適應國中生活，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學校於
7 月 27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辦理暑期學藝輔導活動，為期二週，
早上 7：50~中午 12：00，以小六升國一的銜接課程為主，
課程完全免費。

茲請家長填寫同意書回條，

若有任何新生相關事宜，歡迎來電詢問，謝謝您~

備註：第二週 8 月 3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為成長營隊，以分組方式進行營隊課程。

聯絡電話：04-8983264#12 教務處

註. 暑期輔導課期間請穿著國小的制服或運動服，服裝儀容整齊。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5 學度新生暑期學藝輔導活動 同意書回條

臨時班級：_____ 臨時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畢業國小：_____

☐ 同意參加

☐ 不同意參加(原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年暑假輔導活動通知

查本校為利用暑假期間提升國二應屆學生的學科能力，特於暑假期間舉辦輔導活動，請同學到校參加輔導，茲請家長填寫同意書回條。

一、參加對象：二年級學生。

二、實施日期與時間：7/13(一)~8/7(五)，共四週。

(7:50 前到校，12:00 放學)

備註	
7:50-8:00	打掃
8:15	準時上課

三、收費標準：凡參加學生依縣府規定收取活動指導費用 2000 元(不含午餐費)。

四、課程內容：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五、暑假輔導活動期間等同正式上課，需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此 致

貴 家 長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謹上

115 年暑假輔導活動同意書回條

茲 ☐同意 敝子弟 二年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_

☐不同意

是否搭乘交通車：☐是 ☐否

參加貴校 115 年暑假輔導活動，並予密切配合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家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回條，請盡快繳交給教學組以利開班作業。

※費用請於 **6 月 22 日(一)前**交給班導師，收齊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年暑假輔導活動通知

查本校為利用暑假期間提升國三應屆學生的學科能力，特於暑假期間舉辦輔導活動，請同學到校參加輔導，茲請家長填寫同意書回條。

一、參加對象：三年級學生。

二、實施日期與時間：7/13(一)~8/7(五)，共四週。

(7:50 前到校，15:00 放學)

備註	
7:50-8:00	打掃
8:15	準時上課

三、收費標準：凡參加學生依縣府規定收取活動指導費用 2000 元(不含午餐費)。

四、午餐由各班級統一訂購。

五、課程內容：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六、暑假輔導活動期間等同正式上課，需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此 致

貴 家 長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謹上

115 年暑假輔導活動同意書回條

茲 ☐同意 敝子弟 三年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_

☐不同意

是否搭乘交通車：☐是 ☐否

參加貴校 115 年暑假輔導活動，並予密切配合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家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回條，請盡快繳交給教學組以利開班作業。

※費用請於 **6 月 22 日(一)前**交給班導師，收齊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防止越區就讀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
- 四、彰化縣政府 114.11.19 府教國字第 1140466380 號函。

貳、本校學區：

- 一、學區：彰化縣芳苑鄉(路上村、福榮村、三成村、路平村、芳苑村、芳中村、仁愛村、信義村、後寮村、永興村、新街村、頂廂村)。
- 二、共同學區：三合村、五俊村

參、新生入學順位

學生於就讀之國民小學繳交戶口名簿時，請一併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給國小註冊組。本校將依該「詳細記事」所記載之設籍日期編排錄取順序，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比對學生是否設籍於本鄉，以確認其入學資格。

如比對結果顯示資格不符，且未於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前一日補交相關證明文件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若逾期補交文件，則其申請入學之排序將依補交日期列入第四順位之後，恕不接受異議。

第一順位：本校現職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及縣府專案安置之新生。

第二順位：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需設籍本校學區)，新生有親兄弟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一、二年級者，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依其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第三順位：本校學區內之各國小，芳苑國小、育華國小、後寮國小、路上國小(需設籍本校學區)及共同學區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依其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第四順位：非本校學區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需設籍本校學區)，新生無親兄弟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一、二年級者，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依其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本校排序採計以縣府公告國小函報名冊送達國中之截止日為結算日，相關資格須在此截止日前取得，方可採計。

肆、作業要點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由縣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依規定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公所、戶政、警政單位及國中小校長)，審查入學事宜。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總班級數上限為 10 班，一年級最多可招收 3 班，每班依縣府規定以 29 人編班，最多共可招收 87 位新生。

三、本校依據各國小所提報及縣府安置之新生名冊，依入學順位逐一錄取至額滿為止。凡未列入上述名冊之新生，得自行攜帶相關報到文件至本校登記申請入學並列入第四順位之後；若同時有多位申請者，則以其設籍芳苑鄉之先後日期排序，至名額額滿為止。如最後一名錄取者出現多人且設籍日期相同，將以抽籤決定。凡新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四、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五、超額新生請返回原屬學區學校入學或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開具改分發通知單轉介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六、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學生只能轉出，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伍、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